

（八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律所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福彩律师咨询诉讼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[230001]RZXM[CS]20220002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法律顾问服务，属于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启凡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11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4.1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启凡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2年08月04日



黑龙江启凡律师事务所 2022-08-03 02:46:13